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9〕34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含直管附属医院,下同)、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三级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人事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后勤发展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协调各部门流动站的建站申报及评估、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应支持配合。

第四条 设有流动站的学院(以下简称“设站单位”)须成立博士后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

长，负责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相关考核工作，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本流动站日常管理工作。在站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对于多个学院共建的流动站，各学院之间应加强联系与合作，共同承担流动站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六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学科博士后：指根据学科发展和科研工作的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主要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学科博士后包含统招博士后和由外单位委托培养、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在职博士后。

（二）企业博士后：指根据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与我校流动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企业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转入企业管理，研究工作主要在企业进行。

第七条 申请博士后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为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的博士毕业生，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学科可适当放宽），品

学兼优，身体健康。

（二）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各流动站可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学科博士后申请人员应具备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基本条件。

（三）在职人员必须脱产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学校公布博士后招收公告。

（二）申请者与合作导师联系，达成初步招收意向。

（三）申请者向合作导师所在学院提交《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人员申请审批表》、两名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个人简历（含科研情况及佐证材料）、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博士学位论文等相关材料。

（四）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设站单位对申请者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择优录用。其中与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主要由企业选拔，合作导师与设站单位也有责任对其人选进行考核。

（五）设站单位通知拟招收人员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同时将进站申请材料报学校博管办。

（六）学校博管办审核并报省博管办批准后，发放《博士后录用通知书》，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招收的博士后为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的，还需到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办理外籍

及港澳台人员来华工作手续。

第九条 学校鼓励招收具有海外学术背景的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条 严格按上级规定比例控制对“三类人员”(在职人员、超龄人员、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人员)的招收。在职博士后以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十一条 为了支持企业博士后事业的发展,我校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知识产权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

第十二条 各流动站应广泛宣传,积极扩大对外影响,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博士进站。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十三条 被录用的博士后凭录用通知书、身份证到学校博管办及时办理报到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1个月未报到者,将被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期限内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并报学校博管办批准。

第十四条 进站报到时应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故未提交博士学位证书的博士后,需在进站6个月内向学校博管办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对留学回国博

士需核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不能按规定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作退站处理。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应当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第十六条 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管理，并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协议书由流动站、合作导师、博士后共同拟定，应明确在站时间、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等。

第十八条 各设站单位应加强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核，并重点做好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级和省级各类科研项目。申请到的科研经费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鼓励博士后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原则上时间不超过1年。博士后出国（境）交流须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同意，报学校博管办批准。在职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的有关出国（境）手续由在职单位和所在企业负责办理。对于出国逾期不归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及时上报学校博管办。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等归温州医科大学所有。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同意，知识产权归温州医科大学所有。企业博士后按联合招收签订的协议分配。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统招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三条 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需进行出站申请。博士后将下载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核表》与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权单位）的接收函等材料一起交设站单位审核。设站单位核实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博管办审核，并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博士后出站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将离校通知单交学校博管办，办理相应的行政关系、工资以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特别优秀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提前出站，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同意，报学校博管办审批。

第七章 博士后的延期与退站管理

第二十五条 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博士后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以保证研究工作的深入与完整。但延期出站申请报告应由合作导师提前 3 个月提出，报设站单位及学校博管办审批同意。企

业博士后要求延期的，应经所在企业同意。延期申请应从严审批，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进站6个月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开题报告未通过的；
- （四）超过3个月没有完成中期考核的；
- （五）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六）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七）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八）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合同情形的；
- （九）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十）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十一）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二）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二十七条 退站的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同时须向学校缴还已发放的所有津贴和奖金（第二十六条第九款退站者除外）。退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八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八条 统招博士后待遇

（一）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浙江省博士后生活补助；工资待遇实行协议年薪制，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享受与本校教职工同等的养老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学校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安家费和租房补贴。

博士学位授予学校世界排名	浙江省生活补助	年薪			保险、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安家费	租房补贴	科研启动经费
		学校	导师	小计				
1—100 名	8/年	25	≥ 6	≥ 31	>5.6/年	2	2.4/年	3
101—300 名		20	≥ 6	≥ 26				
其他		15	≥ 6	≥ 21				

注：上表经费单位为万元；博士学位授予学校的世界排名参照当年最新的《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浙江省博士后生活补助根据省定标准执行，现行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资助期限为两年；租房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期限不超过工作协议确定的期限（入住免费周转房者不享受租房补贴）。

（二）配偶、子女安排：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在温州市落常住户口，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子女入学享受本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随博士后本人一并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地。

（三）外籍及港澳台博士后的各类保险、配偶子女安排问题，按外事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延期期间所需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租房补贴等所有费用均由合作导师承担。

（五）附属医院招收的统招博士后待遇由各医院承担，具体

标准按不低于学校标准自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在职博士后享受其在职单位相关待遇。合作导师可根据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给予博士后津贴，具体额度由合作导师、设站单位及博士后协商确定，所需经费从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条 企业博士后享受招收企业的相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取得的科研成果根据学校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享受奖励。

第九章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三十二条 统招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可申请参加学校每年组织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博士后在站期间业绩若符合学校副研究员申报条件，且业绩量化分为上一年度所有符合副研究员申报条件人员的量化分排名前70%的，可申请确认副研究员职务；业绩特别突出，达到特殊破格评聘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认、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我校评聘规定和时间安排进行。

第十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企业应按协议向学校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指导费和管理费。

第三十四条 为有效合理地使用好不同渠道来源的博士后经费，学校设立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单独立帐，专款专用。流

动站建设经费和学校博管办组织博士后人员活动、日常管理工作开支所需经费由学校预算安排，经费的划拨、结余管理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国家财政拨款、浙江省财政拨款以及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协议支付的指导费、管理费均统一纳入学校博士后工作管理经费。

第十一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流动站的申请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 各流动站应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博士后进站后应当建立必要的材料信息收集与归档，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对出站博士后及时做好跟踪管理服务，建立和保存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

第三十七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流动站评估。综合评估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所有设立3年以上（含3年）的流动站；新设站评估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设站时间满3年的流动站。学校参照国家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对设站单位进行评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温州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温医〔2010〕54号)同时废止。对于本办法施行前进站的博士后,仍按进站时签订的工作协议执行。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考核规定

2.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规定

附件 1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考核规定

一、考核类型及基本标准

（一）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经工作小组考核，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并报学校博管办备案；如工作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必须在 1 个月内重新进行开题，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站处理。

（二）中期考核

为了检查、督促博士后进站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博士后进站后达到在站时间的 1/2 时应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

进站后能根据工作协议及开题报告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努力工作，得到合作导师、设站单位的高度认可，且取得较为突出的阶段性成果，如：作为第一作者（排名第 1 位，下同）在本学科领域 SCI、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获得或参与重要的科研项目等。

2. 合格

进站后能根据工作协议及开题报告所列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工作能力及个人表现得到合作导师、设站单位的认可，已有阶段性成果。

（三）出站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前须完成工作协议所确定的研究任务，并按要求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 优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中的 2 个，其中第一条为必备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S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研究。

（4）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5）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合格

（1）作为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 SCI、SSCI 三区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在站期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前三名），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等业绩的博士后，出站考核时论文数量要求可适当放宽。

二、考核程序

（一）中期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博士后进站后达到在站时间的 1/2 的前 1—2 个月左右，向设站单位提出中期考核申请，提交《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期考核表》。

2. 汇报考核。设站单位组织 3—5 名博士生导师成立工作小组召开中期考核会议，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进度及研究成果向工作小组做述职报告。合作导师须到会介绍情况，如合作导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

3. 确定结果。工作小组根据出站相关要求，结合个人科研教学及汇报情况，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确定等级。

4. 考核结束后，设站单位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与相关资料一同上报校博管办。

（二）出站考核程序

1. 个人申请。博士后在出站前 1—2 个月左右向设站单位提出出站考核申请，提交《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2. 通信评议。《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由设站单位送校外 2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并出具评审意见。

3. 汇报考核。设站单位组织 5—7 名博士生导师（其中校外

同行专家不少于 1 名) 成立工作小组, 召开出站考核会议, 博士后就进站以来的工作情况及研究成果, 向工作小组做全面汇报。合作导师须到会介绍情况, 如合作导师因出国等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必须书面委托他人到会介绍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情况。

4. 确定结果。工作小组根据出站相关要求, 结合通信评审意见和考核会议情况, 对博士后的研究工作做出总体评价, 确定等级。

5. 考核结束后, 设站单位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与相关资料一同上报校博管办。

三、考核管理

(一)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 3 个月内给予一次重新考核机会, 如考核再次不合格, 予以退站处理。对于统招博士后, 初次考核不合格者, 从规定考核的下月起停发年薪及相关待遇, 3 个月内重新考核合格的, 次月起恢复并补发年薪及相关待遇。

(二) 出站考核优秀的博士后, 设站单位给予每人发放 1—2 万元考核奖励, 学校按相关规定优先聘用。

四、其他

(一)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均要求以温州医科大学或所属的附属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 各设站单位根据学科特点, 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具体考核标准, 报学校博管办审核、备案。

(三) 企业博士后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工作由各企业负责。

（四）博士后出站考核过程中所需的评审费，由该博士后或合作导师的相关科研经费中支出。

附件 2

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管理规定

一、申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能认真履行高校教师和合作导师的职责。

（二）已设立的流动站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中的在岗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充足研究经费，申请当年作为负责人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可支配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其中可支出的劳务费不少于在站期间导师应承担的年薪部分。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省一流 A 类学科可适当放宽。

二、选聘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交《温州医科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设站单位。

（二）设站单位审议同意后报学校博管办。

（三）学校博管办将申报者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任人选。

（四）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拟聘合作导师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布。

三、职责

（一）严格审查博士后申请人的资质和科研潜力，协助安排申请人进站等事宜。

（二）指导并支持博士后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特别是前沿探索性研究，监管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和具体学术行为。

（三）督促博士后按时参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促使其按期出站；

（四）服从学校和流动站的工作安排，参与学校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

四、考核

（一）合作导师的考核依据为其招收的博士后考核情况。

（二）合作导师所招收的博士后未能按期出站，则停止其今后1年招收博士后的资格；合作导师所招收的博士后考核不合格或被退站处理，学校将停止其今后两年招收博士后的资格。

